## 福建广播电视大学福州分校教室及机房图书室的窗帘更新改造项目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福建广播电视大学福州分校教室及机房图书室的窗帘更新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福兴大道36号雷耀大厦310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12月10日 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JMH-XJ-2021-62

项目名称：福建广播电视大学福州分校教室及机房图书室的窗帘更新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7.90000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7.90000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用途 | 采购项目的性质 |
| 1 | 1 | 福建广播电视大学福州分校教室及机房图书室的窗帘更新改造项目 | 一项 | 窗帘更新改造 | 本项目为福建广播电视大学福州分校教室及机房图书室的窗帘更新改造项目(询价内容及要求：详见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及询价通知书第四章》) |

合同履行期限：确定成交后7天内合同签订，合同签订后10天完成交货,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政府采购政策。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5)《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闽财购〔2020〕11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明细：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非小微企业的将被拒绝，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描述：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且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见采购文件相关附件。 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可不提供以上第1材料，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可不提供以上第1点材料，但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12月03日 至 2021年12月07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福兴大道36号雷耀大厦310室

方式：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美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福兴大道36号雷耀大厦310室)对本项目进行报名，潜在供应商购买询价通知书应填写《领取询价通知书登记表》，方为有效报名。购买询价通知书时的公司名称应与报价时的公司名称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本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未购买询价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投标，且可以不予以书面通知询价通知书更改补充内容等(如果有的话)。

售价：￥100.0 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12月10日 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福兴大道36号雷耀大厦313室

****五、开启****

时间：2021年12月10日 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福兴大道36号雷耀大厦313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

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2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1.3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2、质疑与投诉

****2.1质疑****

2.1.1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1.2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1.3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方式；

(2)接收质疑函的单位：福建美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办公室；

(4)接受质疑函的工作人员：福建美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

(5)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0591-83637606；

(6)接收质疑函的通讯地址：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福兴大道36号雷耀大厦310室。

2.2投诉

2.2.1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八条规定，“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参照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发布公告的媒介

有关本次询价的相关信息(包括询价文件若有修改)都将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请潜在报价供应商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免错漏重要信息。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4、报名费及询价保证金缴交银行帐号

开户名称：福建美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商业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3505 0161 5541 0000 0261

5、公司邮箱：FJMHZBDL@163.com。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福建广播电视大学福州分校

地址：福州市台江区广达路55号

联系方式：郑彩霞/0591-837603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福建美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福兴大道36号雷耀大厦310室

联系方式：林炜、0591-836376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炜

电　话：0591-83637606